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刘文超、康娜：

本院受理的原告康伟与被告刘文超、康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文超、康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康伟借款本金28000元、利息28971元(计算至2022年3月15日)，共计56971元；二、被告刘文超、康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康伟以借款28000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750元，由被告刘文超、康娜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跃武：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被告马跃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跃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金4000元、支付利息3027.15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9月13日)，共计7027.15元；二、被告马跃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以借款4000元为本金，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3.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马跃武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铁建银：

原告单海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铁建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单海燕借款142000元；二、驳回原告单海燕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提起上诉。

西吉县人民法院

尚金、张亚莉、尚庭：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154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告诉内容：1.判令被告张亚莉、尚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4019.14元及利息7581.53元(暂算至2023年3月21日，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尚瑞、尚庭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惠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翟彦义：

本院受理原告施俊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154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告诉内容：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600元及利息32737.28元(暂算至2022年11月27日)共计70337.28元；2.2022年11月27日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28%主张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惠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010号

宁夏隆湖正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宁夏正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202民初2010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7378.54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415.06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秦治梅：

本院受理原告董红琴诉被告秦治梅、高亮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202民初233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告诉请求：1.请求被告高亮娃返还向原告的借款本金100万元；2.请求被告秦治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279号

李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李杏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李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本金9098.98元、利息10191.12元、违约金659.65元、分期手续费142.12元，合计10829.87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及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70元，由被告李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278号

周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周秀梅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周秀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本金19944.54元、利息25779.92元、违约金1136.25元、分期手续费317.10元，合计23975.81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及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周秀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杨文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兰县德胜新程通石材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662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石材款63753元，并自2020年5月9日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75%加收50%计算利息438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752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2838.34元、利息11106.74元、费用6063.03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2月1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合计50008.11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752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你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安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4999.21元、利息17132.68元、费用18353.14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2月1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合计70485.03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753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怀生、赵丽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艺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000元，利息200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30日，但要求实际支付至还款之日)，共计6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753号民事裁定书，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学军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901室、6号楼1单元1301室、6号楼1单元1402室、6号楼1单元1502室、6号楼2单元1101室、6号楼2单元1402室、6号楼2单元1501室、6号楼3单元10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9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起拍价为：355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1402室、6号楼2单元11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0时至2023年9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均为：355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1502室、6号楼2单元1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0时至2023年9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均为：381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1402室、6号楼2单元1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0时至2023年9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均为：381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13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0时至2023年9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均为：375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9月6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李学军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学军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901室、6号楼1单元1301室、6号楼1单元1402室、6号楼1单元1502室、6号楼2单元1101室、6号楼2单元1402室、6号楼2单元1501室、6号楼3单元10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9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起拍价为：355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1402室、6号楼2单元11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0时至2023年9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均为：355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1502室、6号楼2单元1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0时至2023年9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均为：381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13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0时至2023年9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均为：381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6号楼1单元1402室、6号楼2单元1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10时至2023年9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均为：375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9月6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李学军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蔡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万鹏(曾用名：孙同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志天(曾用名：刘小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志天(曾用名：刘小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东耀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圣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鑫东耀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汪树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汪树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